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桃市平民字第 1060041348 號令公布

一、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接受邱瑩東先生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

本區高級中等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不包含國中新生）、

高中職、專科、大學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鑑輔會證明不可）。

（二）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已申請或領取者本所得取消期資格：

1、享有公費待遇者。

2、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3、就讀研究所或進修學校學生不在本獎學金範圍內。

三、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二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三仟元。

（三）國中組：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仟五百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

本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四）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一份。（鑑輔會證明不可）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申請人符合獎勵標準，但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按平均成績高低依序評比審定至

額滿為止。

六、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政風主任、民政課長及民政課教育承辦人擔任委員，並

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民政課長兼任執行秘書。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